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嘉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星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